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聲字第1222號

03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06 代 理 人 蕭旭峰

07 相 對 人 濰宸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兼法定代理

11 人 黃濰

12 相 對 人 黃春榕

13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6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中  
16 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陸債券新臺幣100,000元整  
17 ，准予返還。

18 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  
21 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 
22 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 
23 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2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  
25 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68號民事裁定，為提供擔保假扣  
26 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00,000元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  
27 度存字第6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  
28 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同  
29 意書、提存書、印鑑證明等件影本為證。

30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上開說明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